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
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關於金頻道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變更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二、關於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變更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審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競價作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三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 1 及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7 日核發旨揭業務籌設同意書，相關建設經本會完成審驗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核發審驗合格證明，該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亦經本會核定在案。
- 三、該公司爰向本會申請旨揭業務特許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案：「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釋出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修訂國家標準 CNS 15285「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基礎設施事務處爰參酌國際相關技術標準及我國國家標準，檢討修正旨揭兩技術規

範，並提出修正草案。

三、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76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基礎設施事務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外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